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議程……01

貳、致股東報告書……02

參、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0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05

三、大陸投資案報告……06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07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08

肆、承認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09

二、盈餘分配承認案……23

伍、董監持股情形……27

陸、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7

三、章程全文……4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

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96 年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整體營收較 95 年大幅成長 27%，達 59.3 億元，獲利方面在強化行銷效益及促銷費用、檔期的有效控管下，營業淨利率由 95 年的 1%，提昇到 96 年的 3%，因此，96 年營業淨利較前年成長約 1.2 億元，稅後淨利則較 95 年增加 1.3 億元。食品、油脂、畜產三個事業群的經營，在開源、節流的策略下，持續進行資源整合、管銷費用控制、品牌溝通等深耕本業的發展的工作。

食品事業群 96 年整體營收表現呈現略微衰退，獲利方面則在我們致力於提昇產品末端的合理售價、調整通路別產品銷售組合和更有效益的控管行銷資源及各項費用下，較前年增加約 4 仟 3 佰萬元。另外，食品事業群持續除了運用我們在製造顆粒飲料及點心產品上的優勢，不斷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外，爲確保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參與由衛生署主導「加工食品追溯制度」的認證，也是第一批通過認證的廠商。不斷的創新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用最嚴格的品質要求來確保消費者吃的安心，是公司堅持的信念。

油脂事業群 96 年不僅在營收方面大幅成長 50%，達 30 億元之外，獲利方面也較前年增加 7 仟萬元左右。爲了讓國人能用得安心，吃得健康，我們除了持續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技術合作開發具 HSF〔健康、穩定、新鮮〕概念的新產品，如 OMEGA3 健康油、珍穀益胚芽健康油，以及通過健康認證的植物固醇葵花油等一系列產品，爲國人的用油健康把關之外，也致力於泰山油脂健康品牌形象的深度溝通，以延續 96 年的豐碩成果，再創更美好的將來。

畜產事業群 96 年面臨國際黃豆、玉米等原料價格大幅上漲，但售價卻無法有效反應成本上漲的外在經營環境下，雖然經營團隊努力拓展差異化客戶的耕耘，讓 96 年營收表現尚能維持平穩，但獲利方面全年仍出現 4 仟多萬元的虧損。因此，爲強化畜產事業群未來的競爭力，除了針對未來前景看好、利潤較佳的水產浮性熟化飼料，投入新設備的建廠外，也參考國內外同業作法，將以策略聯盟方式深化畜產的垂直整合的工作。

在公司資源控管及轉投資事業方面，全家去年不論營收或獲利表現依然亮麗，是公司重要的投資。福客多在「整頓、裁撤績效不彰的投資，將資源投入更能創造效益的地方」的策略下，去年我們順利完成了與全家的整併，有效提昇公司投入便利商店資源的整體效益。大陸事業方面經過去年的整頓，也出現轉虧爲盈的成績，今年將可延續去年的成長趨勢，再創更好的績效。另外，今年我們將持續推動子公司的整合，以強化子公司的競爭力，降低經營費用，創造出投資應有的績效。

新的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於去年上任後，在前輩們建立的優良基礎上，大家競競業業，爲公司開創出更輝煌的業績全力以赴。雖然時間尚短，但是已經可以看到業績持續轉好的跡象，相信不久的將來，我們一定可以繳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值此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使企業更加茁壯發展。謝謝！

敬祝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詹 岳 霖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9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931,69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72,656仟元；營業淨利 177,452仟元，較95年度增加 121,211仟元；稅後淨利 50,043仟元，較前一年度利潤增加 130,873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27%，其中，油脂在價量齊揚之下，營收大幅增加約10億元，成長51%；營建第五期營收增加約4億元；畜產大致持平；而食品部份由於消費景氣仍舊不振，導致營收略微衰退約1.2億元，衰退8%。

在營業利益方面，整體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1.2億元，成長216%。就油脂而言，除了銷售量成長之外，單位獲利水準也有顯著的提升；食品部份在縮減費用及摒棄一些不賺錢的產品之後，獲利狀況也大有改善；去年度唯一獲利衰退的是畜產，這是在原料上漲階段，售價反映落後的過度時期現象，隨著原料價格漸趨穩定之後，畜產應該很快就可以恢復到應有的獲利水準。

在稅後損益方面，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130,873仟元，損益轉虧爲盈，這是除了營建損益入帳之外，來自本業獲利的提升也是重要的因素。去年度另外一件重大的改變就是將福客多CVS業務併入全家超商，這是一個成功的整併、創造雙贏的案例，相信這樣的改變對泰山的未來獲利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

展望97年，這是全球經濟景氣充滿變數的一年，石油是否持續飆漲、美國能源政策是否改變、美元是否持續走弱，這些都將直接影響到大宗物資、重要原物料商品、水電燃料等價格的上漲，也關係到停滯性通貨膨脹的形成與否。上述各項不確定性的經濟變數都足以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獲利，因此，有效的風險控管、調整改善資源分配、積極的開源節流，將是公司今年必須努力的方向。

茲訂定97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持續在資源分配上做調整，整頓不具經營價值的投資。

2、積極從事節流，以提升效率、降低費用。

3、以強化品牌價值、成功新品上市及擴展通路銷售來開創業績。

4、活化組織氣氛，推動BSC與績效報酬連結。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97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18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720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銷售飼料量　10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三十 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07 年是本公司在大陸發展的第十一年，營業額人民幣 1.6 億元，營業淨利爲人民幣 391 萬元，經營利潤率爲 2.46%，資本收益率爲 5.9%，從 1997 至 2007 年的 11 年來經營累積盈利人民幣 519 萬元。

07 年是我們在大陸經營團隊承前啓後、薪火相傳的一年，在新的經營團隊領導下，我們的經營業績穩步成長，經營績效轉虧爲盈，“泰山”牌商標通過司法認證取得了中國弛名商標，“泰山牌仙草蜜”又再次取得福建名牌產品榮譽稱號。

檢視 2007 年我們取得成績的要素，一是成功提高產品售價：07 年毛利率較 06 年提高 5.2%達 22.2%。07 年年初我們準確研判國內市場物價普遍大幅度的上漲的趨勢，生產成本勢必上升，爲確保毛利率水準，對產品價格做適時的調價動作。二是善用行銷資源：我們於 07 年針對專案申請的市場費用，開發了促銷系統以進行準確的費用監控，強化經營分析，使資源的運用和分配達到最優化。

高毛利及高市場佔有率較單一的產品結構導致全年淡旺季銷售差異較明顯，產能未達到充分利用，於是我們於 07 年年底推出健康系列化八寶粥，並力爭 08 年把八寶粥申請爲 08 年福建省名牌產品，爲帶動粥類產品成爲我司又一金牛產品而努力。

展望 2008 年，我們訂定經營策略如下：

一、強化品牌主張、健全品類發展

二、提升行銷體系、打贏城市決戰

三、培育團隊人才、誓做品質樣板

在“強化品牌主張、健全品類發展”策略下，我們要高舉品牌大旗，強調有品牌才有市場，有品牌才有利潤，把泰山品牌做成區域性最強品牌、點心最佳品牌。大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我們深信，只有不斷研發符合消費者需求新產品才能有新的利基。

在“提升行銷體系、打贏城市決戰”策略下，我們提出 300 勇士精兵策略，修訂人員的激勵制度以提升營業人員的人員效率。我們認爲只有打贏目標城市決戰，才能起到以點帶面，從而快速佔領周邊市場的連動效應。

在“培育團隊人才、誓做品質樣板”策略下，我們將加大儲備幹部的教育訓練，把臺灣總部成功的管理經驗在漳州廠傳承和發揚，深信品質是市場競爭致勝不二法寶，力爭 08 年泰山產品取得國家免檢產品的稱號。

大陸飲料消費市場成長迅速，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即是機遇，又是挑戰。在強化品牌建設和品質管理及人才培育的正確策略指引下，我們深信泰山大陸事業部將穩步成長，並朝向快速發展的軌道前進。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 97.4.30 止）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50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2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523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台灣工業銀行　150 萬美元 永豐商業銀行　91 萬美元 台新商業銀行　182 萬美元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33.33%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18,833.2 萬台幣	華南銀行　3,333.3 萬台幣 合作金庫　9,166.6 萬台幣 彰化銀行　3,000 萬台幣 第一銀行　3,333.3 萬台幣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49.29%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39,000 萬台幣	玉山銀行　8,000 萬台幣 台新銀行　3,000 萬台幣 大眾銀行　5,000 萬台幣 永豐銀行　5,000 萬台幣 華南銀行　3,000 萬台幣 遠東銀行　5,000 萬台幣 高雄銀行　5,000 萬台幣 聯邦票券　2,000 萬台幣 中信票券　3,000 萬台幣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爲因應法令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全文請參閱第 2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856,471 千元及 1,556,827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99%及 22.61%，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44,353 千元及 139,329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及淨損之 343.49%及 181.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損益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淨利 107,038 千元及 0.35 元。另依前述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數分別為借記 26,731 千元及貸記 21,146 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嘉　修

會計師：簡　蒂　暖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6.12.31 金額	%	95.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71,577	5	$238,05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7,906	-	9,76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94,891	3	190,62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84,780	4	281,25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80,818	4	248,294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4,769	4	234,359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7,181	2	117,71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98	-	11,225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530,469	7	381,106	6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444,101	6	228,334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185,758	2	304,407	5
		2,698,848	37	2,245,134	33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39,244	3	431,434	6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8,288	1	63,64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2,315,449	31	2,056,890	3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6,467	-	9,885	-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81,869)	(1)	(86,693)	(1)
		2,517,579	34	2,474,156	36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666,526	9	654,206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511,837	7	514,663	7
1531	機器設備	923,652	13	993,602	14
1551	運輸設備	26,832	-	26,755	-
1572	機具設備	20,594	-	19,306	-
1621	出租資產	383,066	5	383,066	6
1681	其他設備	402,784	6	404,508	6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10	762,737	11
		3,696,941	50	3,758,843	54
15x9	減：累積折舊	(1,606,867)	(22)	(1,662,812)	(24)
1671	未完工程	9,455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866	-
		2,099,529	28	2,096,897	30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25,090	-	4,906	-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590	-	4,590	-
1810	閒置資產	11,870	-	7,3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69,968	1	49,87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161	-	6,539	-
1899	累計折損－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4,019)	-	(4,019)	-
		86,570	1	64,297	1
	資產總計	**$7,427,616**	**100**	**6,885,3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金額	%	95.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678,320	9	$464,11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100,000	1	475,000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	3,938	-	10,437	-
2120	應付票據	115,741	2	106,013	2
2140	應付帳款	132,050	2	83,242	1
2170	應付費用	73,011	1	57,329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50,795	1	56,72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300,000	4	5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87,095	1	56,391	1
		1,540,950	21	1,359,251	2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700,000	23	1,637,772	24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3,536	-	29,236	-
		1,723,536	23	1,667,008	24
25xx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85,250	4	280,756	3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07,819	3	182,120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84,578	2	18,180	-
		392,397	3	200,300	3
	負債合計	3,942,133	53	3,507,315	51
3xxx	**股東權益**				
	股　　本：(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34	43	3,202,434	4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46,385	1	124,894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	17,653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605	-	(80,830)	(1)
		24,258	-	(63,177)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41,276	-	19,74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16)	-	(561)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五))	(75,250)	(1)	(178,742)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二))	349,407	5	353,901	5
		313,917	4	194,339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101,511)	(1)	(80,415)	(1)
	股東權益合計	3,485,483	47	3,378,075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427,616**	**100**	**$6,885,39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92,809	93	4,613,575	99
4300	租賃收入	29,691	-	29,925	1
4510	營建收入	409,196	7	15,540	-
		5,931,696	100	4,659,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947,692	83	4,047,716	87
5300	租賃成本	8,373	-	8,326	-
5510	營建成本	229,877	4	16,539	-
		5,185,942	87	4,072,581	87
5910	營業毛利	745,754	13	586,459	1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1,811	-	11,949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3,004)	-	(11,811)	-
		744,561	13	586,597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5,311	7	352,60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798	3	177,752	4
		567,109	10	530,356	12
6900	營業淨利	177,452	3	56,2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18	-	2,513	-
7122	股利收入	18,553	-	46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60	-	9,0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74,847	2	79,016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499	-	16,294	-
7480	什項收入	48,893	1	57,041	1
		159,070	3	164,421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662	2	80,356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80,954	3	151,176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57	-	-	-
7880	什項支出	20,024	-	39,189	1
		294,497	5	270,721	6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2,025	1	(50,059)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五))**	(8,018)	-	4,040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50,043	1	(54,099)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26,731)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50,043**	**1**	**$ (80,830)**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六))**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14	0.17	(0.17)	(0.1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9)	(0.09)
	本期淨利(損)	**$ 0.14**	**0.17**	**(0.26)**	**(0.2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 0.14**	**0.17**	**(0.26)**	**(0.27)**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2,065**	**50,083**	**(50,059)**	**(54,099)**
本期淨利(損)	**$ 42,065**	**50,083**	**(76,790)**	**(80,8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當期	**$ 0.13**	**0.16**	**(0.26)**	**(0.2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	**$ 0.13**	**0.16**	**(0.26)**	**(0.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39,641	136,141	17,653	(157,332)	10,526	(41,581)	(199,865)	519,794	(74,745)	3,350,232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	—	—	—	157,332	—	—	—	(157,33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62,793)	—	—	—	—	—	—	—	—
九十五年度淨損	—	—	—	(80,830)	—	—	—	—	—	(80,830)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51,546	—	—	—	—	—	—	—	51,546
已實現資產重估增值沖轉	—	—	—	—	—	—	—	(8,561)	—	(8,561)
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	—	—	9,215	4,891	7,229	—	—	21,3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6,129	—	—	—	36,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	—	13,894	—	—	13,894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5,670)	(5,67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34	124,894	17,653	(80,830)	19,741	(561)	(178,742)	353,901	(80,415)	3,378,075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392)	—	37,392	—	—	—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50,043	—	—	—	—	—	50,043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42,114)	—	—	—	—	—	—	—	(42,114)
已實現資產重估增值沖轉	—	—	—	—	—	—	—	(4,494)	—	(4,494)
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	—	—	21,535	(955)	(17,560)	—	—	3,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	—	121,052	—	—	121,052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21,096)	(21,096)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	—	—	—	—	—	—	—	99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34	46,385	17,653	6,605	41,276	(1,516)	(75,250)	349,407	(101,511)	3,485,4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0,043	(80,830)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41,661	48,665
各項攤提	2,378	2,697
呆帳損失	-	2,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954	151,1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60)	(9,097)
處分投資利益	(74,847)	(79,016)
出租、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545	1,25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57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499)	(16,294)
報費損失(固定資產及存貨)	4,288	6,18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6,73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17,238	111,61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18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801)	49,6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934)	(65,925)
存貨	(152,582)	62,804
存貨（建設業適用）	(215,767)	(1,9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27	(89,001)
其他流動資產	118,649	(111,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98)	(1,215)
應付票據	9,728	(7,674)
應付帳款	48,808	(41,743)
應付費用	15,682	7,1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927)	18,835
其他流動負債	30,704	55,037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700)	9,7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15	7,859
其他負債－其他	1,194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92	61,39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資股款	10,000	13,33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4	201,067
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1,416)	(97,96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08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473	29,8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8,173)	(36,0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418	10,847
其他資產－其他	-	(8,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405)	112,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4,203	132,3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75,000)	55,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12,228	(362,2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431	(174,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518	(1,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59	239,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577**	**238,0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89,569**	**79,9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109**	**1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000**	**50,000**
庫藏股票	**$ 21,096**	**5,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3,492**	**(21,1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535**	**9,2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838,952千元及1,699,22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48%及19.54%，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45,153千元及144,72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及淨損之929.34%及66.8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03,540千元及0.34元。另依前述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數分別為借記26,731千元及貸記21,146千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簡　　蒂　　暖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金　額	%	95.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49,616	8	$ 580,72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8,326	1	27,850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9,18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241,676	3	233,318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90,431	1	75,171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611,744	7	641,690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5,932	2	121,5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06,987	4	74,125	1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623,020	7	699,710	8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444,101	5	228,33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46,692	1	60,94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0,010	2	330,445	4
		3,468,535	41	3,083,005	3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39,244	3	431,434	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2,041	-	66,97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1,838,952	22	1,699,223	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41,834	-	255,211	3
		2,162,071	25	2,452,845	29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743,605	9	714,708	8
1521	房屋及建築	690,998	8	680,682	8
1531	機器設備	1,303,919	15	1,352,120	16
1551	運輸設備	132,850	2	59,752	1
1561	辦公設備	17,432	-	574,053	7
1572	機具設備	20,594	-	19,306	-
1621	出租資產	383,066	5	383,066	4
1631	租賃資產	5,668	-	214,272	2
1681	其他設備	421,392	5	428,729	5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9	762,737	9
		4,481,175	53	5,189,425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9,935)	(24)	(2,477,107)	(28)
1599	累計減損	-	-	(4,5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455	-	866	-
		2,470,695	29	2,708,684	32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35,219	-	22,988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40,280	1	38,825	-
		75,427	1	61,813	-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98,588	2	118,013	1
1810	閒置資產	90,501	1	7,317	-
1830	遞延費用	8,048	-	144,571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80,046	1	62,319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1,439	-	77,657	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24,019)	-	(19,658)	-
		384,603	4	390,219	5
	資產總計	**$ 8,561,331**	**100**	**$ 8,696,5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金　額	%	95.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230,155	14	$ 861,229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230,000	3	645,000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	3,938	-	10,437	-
2120	應付票據	213,466	3	177,274	2
2140	應付帳款	206,270	2	562,842	6
2170	應付費用	199,779	2	224,275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403,677	5	100,72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183,553	2	328,524	4
		2,670,838	31	2,910,309	33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719,402	20	1,664,000	20
2446	長期應付租賃款	-	-	50,688	1
		1,719,402	20	1,714,688	21
25xx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80,250	4	280,756	3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60,800	3	273,71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8,545	-	109,602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192	-	11,811	-
		291,537	3	395,124	4
	負債合計	4,967,027	58	5,300,877	61
3xxx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202,434	38	3,202,434	3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46,385	1	124,894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	17,653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605	-	(80,830)	-
		24,258	-	(63,17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41,276	1	19,74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16)	-	(561)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38,353	-	(82,69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二))	349,407	4	353,901	4
		427,520	5	290,382	3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215,114)	(3)	(176,458)	(2)
		3,485,483	41	3,378,075	39
3610	少數股權	108,821	1	17,614	-
	股東權益合計	3,594,304	42	3,395,689	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61,331**	**100**	**$ 8,696,5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10,148,352	96	10,278,853	100
4300	租賃收入	5,963	-	8,530	-
4510	營建收入	408,196	4	17,008	-
		10,563,511	100	10,304,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145,538	77	7,820,520	76
5300	租賃成本	8,373	-	8,326	-
5510	營建成本	229,877	2	16,539	-
		8,383,788	79	7,845,385	76
5910	**營業毛利**	2,179,723	21	2,459,006	24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07	-	545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41)	-	(407)	-
		2,178,089	21	2,459,144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1,763	16	2,048,946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7,422	7	738,609	7
		2,429,185	23	2,787,555	27
6900	**營業(淨損)**	(251,096)	(2)	(328,41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03	-	4,8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45,153	2	144,723	1
7122	股利收入	18,842	-	54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9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8,853	1	74,886	1
7160	兌換利益	2,960	-	-	-
7210	租金收入	19,421	-	10,23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499	-	15,31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3,580	4	83,090	1
		750,311	7	340,62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957	1	99,79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9,040	1	-	-
7560	兌換損失	-	-	39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2	-	1,770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5,997	-	1,255	-
7630	減損損失	29,601	1	20,139	-
7880	什項支出	208,849	2	105,295	1
		483,596	5	228,656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5,619	-	(216,438)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9,269	-	13,298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6,350	-	(229,736)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26,731)	-
9600	合併總損益	**$ 6,350**	-	**$ (256,467)**	**(2)**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50,043	-	$ (80,830)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3,693)	-	(175,637)	(2)
		$ 6,350	-	**$ (256,467)**	**(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14	0.17	(0.17)	(0.1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9)	(0.09)
	本期淨利(損)	**$ 0.14**	**0.17**	**(0.26)**	**(0.2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 0.14**	**0.17**	**(0.26)**	**(0.27)**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42,065**	**50,083**	**(50,059)**	**(54,099)**
本期淨利(損)	**$ 42,065**	**50,083**	**(76,790)**	**(80,8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當期	**$ 0.13**	**0.16**	**(0.26)**	**(0.2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	**$ 0.13**	**0.16**	**(0.26)**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139,641	136,141	17,653	(157,332)	10,526	(41,581)	(96,593)	519,794	(178,017)	59,216	3,409,448
民國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	—	—	—	157,332	—	—	—	(157,332)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62,793)	—	—	—	—	—	—	—	—	—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0,830)	—	—	—	—	—	(175,637)	(256,467)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51,546	—	—	—	—	—	—	—	—	51,546
已實現重估增值沖轉	—	—	—	—	—	—	—	(8,561)	—	—	(8,561)
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	—	—	9,215	4,891	—	—	—	—	14,1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6,129	—	—	—	—	36,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	—	13,894	—	—	—	13,894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1,559	—	1,559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134,035	134,03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34	124,894	17,653	(80,830)	19,741	(561)	(82,699)	353,901	(176,458)	17,614	3,395,689
民國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392)	—	37,392	—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50,043	—	—	—	—	—	(43,693)	6,350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42,114)	—	—	—	—	—	—	—	—	(42,114)
已實現重估增值沖轉	—	—	—	—	—	—	—	(4,494)	—	—	(4,494)
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	—	—	21,535	(955)	—	—	—	—	20,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	—	121,052	—	—	—	121,052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35,683)	—	(35,683)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997	—	—	—	—	—	—	—	—	99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49,566	49,56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2,973)	85,334	82,36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34	46,385	17,653	6,605	41,276	(1,516)	38,353	349,407	(215,114)	(108,821)	3,594,3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350	(256,467)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及折舊費用	166,797	175,823
各項攤提	49,400	65,925
呆帳損失	14,501	2,267
採權益認列之投資利益	(145,153)	(144,7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9,040	(6,982)
處分投資利益	(138,853)	(74,886)
存貨盤損(盈)	1,173	(1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2	1,77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5,997	1,255
資產評價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00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499)	(15,3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9	-
資產減損損失	29,601	20,139
報廢損失(固定資產、存貨及遞延費用)	155,517	35,08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6,731
什項支出	2,16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27,142	127,4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556)	54,888
應收票據及款項	21,588	73,963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79,679)	(24,684)
存貨	(139,077)	186,2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764)	15,572
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41,556	(72,585)
應付票據	(136,623)	(39,865)
應付帳款	(343,995)	(137,939)
應付費用	(24,496)	17,520
其他流動負債	(157,548)	22,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11)	9,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2,156)	62,80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資股款	10,025	13,33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33,185	259,697
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323,313)	(25,53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9,75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838	45,70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8,728)	(207,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9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3,218	10,916
遞延費用增加	(63,853)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6,218	(15,342)
其他負債減少	(9,619)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627	81,2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8,926	(13,0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15,000)	70,09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58,351	(343,924)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	(2,289)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	(11,2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057)	-
現金增資價款	111	16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331	(139,919)
匯率影響數	4,541	1,260
子公司首次併入(未併入)影響數	100,545	(2,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888	2,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728	577,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616**	**580,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15,267**	**95,2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418**	**13,8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3,677**	**100,728**
庫藏股票	**$ (38,656)**	**1,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052**	**13,8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535**	**9,2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2,7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附表)，業經 97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50,042,676 元，因盈餘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回轉以前年度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之虧損，故無剩餘可供分配，謹提請　承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95 年度結餘)	(43,438,518)
(2)本期稅後盈餘	50,042,676
合計	6,604,158
分配項目：	
回轉以前年度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之虧損	6,604,1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012,168	16,330,483
監察人	1,601,216	2,399,087

註：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備註
董事長	詹岳霖	6,287,988	3 年	
董 事	詹景超	1,740,971	3 年	
董 事	詹晉嘉	3,329,334	3 年	
董 事	詹逸宏	3,608,913	3 年	
董 事	詹舜淇	1,363,277	3 年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793,973	3 年	
監察人	呂豐真	100,000	3 年	
監察人	詹皓鈞	505,114	3 年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96 年度無盈餘分配議案，且未公開 9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此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擬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爲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爲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配合法令修訂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配合法令修訂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爲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爲財務室，並由該單位擬訂內容及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爲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爲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董事開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爲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爲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召集之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採舉手或其他記名或不記名之方式表決，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董事於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如有違反，其表決權無效：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爲迴避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第十七條　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爲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爲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爲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 各種食用油脂、調合植物油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及批發零售。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 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輸及進出口業務。
6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 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 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養殖及試驗研究業務。
9 各種清涼飲料（含酒精、機能性、飲用水）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 容器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11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 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 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 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 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 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 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0 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21 超級市場之經營。
2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 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4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爲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捌仟萬元，分爲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爲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爲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爲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爲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爲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爲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爲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爲。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爲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爲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爲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岳霖